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财农〔2026〕2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6年3月11日

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称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应对蓄滞洪损失的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四个支出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支出用于合理补偿国家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是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二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其它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植物疫情等。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要求适时开展评估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是指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本办法所称国家蓄滞洪区是指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内的蓄滞洪区。

第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水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防灾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

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防灾减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提出防灾减灾资金分配建议，牵头审核、汇总相关基础数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指导防灾减灾资金使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防灾减灾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负责本地区防灾减灾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防灾减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行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维护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监测预警、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

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专业化无害化处理企业。

（四）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九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对安全度汛、防凌，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及安全设施、涵闸、泵站、河道工程等）水毁灾损修复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等。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等。

第十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支出方向的适用范围如下：

(一) 补偿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二) 补偿住房水毁损失。

(三) 补偿无法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四) 适当补偿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水利救灾、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无关的支出。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二) 违反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三) 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三章 资金申请、分配和下达

第十二条 根据防灾救灾资金预算规模、受灾情况和防灾需要，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业

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水利救灾和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第十三条 各市县申请防灾救灾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水务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

各市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及时核查灾损情况并报送救灾资金申请，对申报的受灾事实和灾害发生风险真实性负责，并建立灾损核查机制，相关材料需留存备查，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面积、损失金额、地方各级财政投入情况、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救灾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方案及补偿资金总额的申报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国务院令第 811 号)第十八条执行。

第十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

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控任务面积、上年度地方病虫害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二）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据实结算的任务，以及各项资金可根据需要定额测算分配。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等系数测算，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经费不足部分由市县解决，确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补助标准据实结算。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3号）要求执行。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牛、羊、家禽（鸡鸭鹅）无害

化处理的，具体按照《黑龙江省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三）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水利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作物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抗旱投入情况等。其中，洪涝灾害根据因灾损失和地方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干旱灾害根据受旱情况、地方抗旱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

（四）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支付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承担比例为 70%。具体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国务院令第 811 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2 号）规定执行。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对突发农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救灾事项，可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结合灾情实际，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统筹确定救灾资金具体额度。

各市县应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加大灾害预防以及灾后处置和恢复资金投入。省财政厅分配救灾资金时，将把地方财政投入和财力情况作为考虑因素，对于在应对灾害救灾中未履行投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将适当扣减资金。

第十五条 在遭受严重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时，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

第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为省财政厅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县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其中，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省财政厅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数量、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等，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管理要求。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省水利厅对各市县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支出方向，由省水利厅商省应急管理厅就补偿方案向省财政厅提出审查、核定建议。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省财政厅分别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落实。

第十七条 分配给各市县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将预算下

达给各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及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对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资金的，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无需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对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各市县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备案。

对于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省水利厅负责制定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财政厅按规定将补偿资金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化资金配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申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时，应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省财政厅在资金拨付时可不下达绩效目标，基层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补助规模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在申请预算时，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并逐级报至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各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应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资金下达3个月后，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支持内容，各地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应适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同时，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每年6月25日前以正

式文件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蓄滞洪区补偿资金发放完毕后，蓄滞洪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补偿工作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和省应急管理厅。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应对公开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根据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3〕10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